附件2：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投产后监管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评估等级及指标类别

**（一）项目评估等级**

1.90≤项目综合等分≤100分，项目评定为“优”等级；

2.80≤项目综合得分≤89分，项目评定为“良”等级；

3.项目综合得分小于80分，项目评定为“中”等级及以下。

**（二）项目评估指标**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贡献一高一强”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揭府函〔2021〕91号）有关精神，评估标准分为**七大类：**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单位土地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单位能耗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单位环保容量财税贡献、科技含量、产业带动能力、安全生产。

**十二项具体指标：**项目建设情况、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年度单位土地产值、年度单位土地财税，单位能耗产值贡献、单位能耗财税贡献，单位氮氧化物财税贡献、单位VOCs财税贡献，科技含量；产业带动能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上述指标以考核评分形式体现，采用分项评价，总分为100分。

二、项目评估指标具体内容

**（一）项目建设情况**

**1.标准：**项目业主按照《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约定的时间开工、施工、竣工。

**2.分值：**

**基础项：**该项总分5分，占比5%。其中，按计划开工竣工得2分；按规划设计建设得2分。

**扣分项：**项目自身原因延期开工或竣工不到6个月的，扣2分；企业自身原因延期开工或竣工开工1年的，不得分；项目自身原因延期开工2年及以上，或虽已开工但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投资主体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规划设计和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的，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

**加分项**：提前开工或提前竣工投产的，加1分。

**核对单位：**区建设管理局。

**（二）项目单位土地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

**1.计算公式：**

①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占地面积；

②单位产值=项目年度工业产值÷项目占地面积；

③单位税收贡献=项目年度纳税额÷项目占面积。

**2.标准：**

**①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880万元/亩；**

**②单位土地产值贡献不低于880万元/亩；**

**③单位土地财税贡献不低于50万元/亩**。

**3.分值：**

本大类总分15分，占比15%。三项具体指标分值情况如下：

**①单位土地投资强度满分5分。**

项目投资强度≧880万元/亩，得3分；项目投资强度每增加100万元/亩，加1分，最多加2分；380万元/亩﹤项目投资强度﹤880万元/亩不得分；项目投资强度≤380万元/亩的，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

**核对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

**②单位土地产值贡献满分5分。**

项目土地产值贡献≧880万元/亩，得3分；项目土地产值贡献每增加100万元/亩，加1分，最多加2分；380万元/亩﹤项目土地产值贡献﹤880万元/亩不得分；项目土地产值贡献≤380万元/亩的，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

**核对单位：**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

**③单位土地财税贡献满分5分。**

项目土地财税贡献≧50万元/亩，得3分；项目土地产值贡献每增加10万元/亩，加1分，最多加2分；35万元/亩﹤项目土地产值贡献﹤50万元/亩不得分；项目土地产值贡献≤35万元/亩的，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

**核对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惠来县税务局大南海分局。

**（三）单位能耗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

**1.计算公式：**

①单位能耗产值贡献=项目年度工业总产值÷项目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当量值）；

②单位能耗财税贡献=项目年度纳税额÷项目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当量值）。

**2.标准：**

**①单位能耗产值贡献分为两类三档：**“两高”类项目低档不低于0.8万元/吨标准煤、中档不低于1.5万元/吨标准煤、高档不低于2.8万元/吨标准煤；“非两高”类项目不低于5万元/吨标准煤。

**②单位能耗财税贡献分为两类三档：**“两高”类低档不低于0.1万元/吨标准煤、中档不低于0.15万元/吨标准煤、高档不低于0.2万元/吨标准煤。“非两高”类项目不低于0.45万元/吨标准煤。

**3.分值：**

本大类总分25分，占比25%。两项具体指标分值情况如下：

**①单位能耗产值贡献满分12分，**“两高”类项目满足低档指标要求得6分，中档得7分，高档得12分。低于低档指标要求的得0分，并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非两高”类项目不低于5万元/吨标准煤，若低于5万元/吨标准煤，该指标得0分，并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

**核对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②单位能耗财税贡献满分13分，**满足低档指标要求得7分，中档得10分，高档得13分。低于低档指标要求的得0分，并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非两高”类项目不低于0.45万元/吨标准煤，若低于0.45万元/吨标准煤，该指标得0分，并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

**核对单位：**区经济发展局、惠来县税务局大南海分局。

**（四）单位环保容量财税贡献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1.计算公式：**

**①**单位氮氧化物财税贡献= 项目年度纳税额÷项目所需的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②**单位VOCs财税贡献=项目年度纳税额÷项目所需的VOCs排放指标。

**2.标准：**

**①单位氮氧化物财税贡献分为三档：**低档不低于100万元/吨、中档不低于150万元/吨、高档不低于250万元/吨。

**②单位VOCs财税贡献分为三档：**低档不低于100万元/吨、中档不低于150万元/吨、高档不低于250万元/吨。

**3.分值：**

本大类总分25分，占比25%。三项具体指标分值情况如下：

**①单位氮氧化物财税贡献满分5分，**满足低档指标要求得1分，中档得3分，高档得5分。低于低档指标要求的得0分，并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

**②单位VOCs财税贡献满分5分，**满足低档指标要求得1分，中档得3分，高档得5分。低于低档指标要求的得0分，并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

**核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惠来县税务局大南海分局。

**③项目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满分15分，**项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得5分，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得5分，项目在本考核周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得5分。项目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得0分，并限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退出。

**核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五）项目科技含量**

**1.标准：**

自有核心技术，能提供专利证明等相关资料；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申请认定在公示中）；已成立相应研发机构或与研究机构、高校等建立研发合作关系，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2.分值：**

该项总分10分，占比10%。其中，拥有核心技术得3分；在揭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研发能力得4分；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不低于1.6，得1-3分。

**核对单位：**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六）项目产业带动能力**

**1.标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要求，属于工业区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及副产品、卤素等产业链。产业关联度好，产业带动力强，能积极配合工业区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围绕产业链延伸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延伸资源链。

**2.分值：**

该项总分5分，占比5%。其中，鼓励类项目得1分，其他允许类项目得0分，准入后因政策调整变为限制类的，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变为淘汰类项目的，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项目能够带动地区周边行业发展的得2分；项目在园区内推动下游项目延链补链的得2分。

**核对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七）项目安全生产**

**1.标准：**

建设施工安全：项目业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工程施工安全的控制和管理。施工单位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编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管理运营安全：（1）通过安全准入审查的企业应提交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业区制度规定等政策性文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2）入区项目的安全承诺内容至少包括：1）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应承诺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并根据HAZOP分析结果对设计进行改进，设计完成后提交HAZOP分析报告；2）严格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3）在安全条件审查的安全评价阶段开展定量风险评价，且风险不得超过工业区风险控制要求；4）贯彻责任关怀，制定相关制度，尽到危险告知义务，并加强与周边企业、社区、政府部门等的交流，实现经验共享；5）项目安全投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6）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7）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并结合安全标准化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或HSE管理体系，在人员入厂前通过内部培训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培训、考核，确保管理体系按照PDCA模式实现闭环管理；8）逐步建立安全文化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9）建立设备完整性管理系统，包括设备完整性管理制度，设备完整性管理软件，设备完整性档案等，并鼓励建立基于风险的检验（RBI）设备失效数据库；10）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工业区承包商管理制度管理入区承包商，对承包商资质、安全业绩、现场作业人员经历和资历等进行严格审查，对承包商入厂实行安全审查、入厂培训、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并建立档案；11）为承包商入厂作业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保障条件；12）危化品及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化工或安全专业背景的。（3）项目业主需做好安全风险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做好重大技术变更并按规定做好多米诺分析工作；（4）需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有关手续办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等。

**2.分值：**

该项总分10分，占比10%。其中，建设施工安全得分5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得3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得分0分，并限时整改。在本考核周期内管理运营安全得5分，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得0分，违反安全承诺及第（3）、（4）条的，每项次扣1分，并限时整改，拒绝改造或经改造无法达到安全生产条件视情况扣2-5分，直至退出。

**核对单位：**区建设管理局、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局。

**（八）项目消防安全**

**1.标准：**

项目业主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标准配置消防救援力量和消防设施，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定期组织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将消防安全专项资金投入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2.分值：**

该项分值5分，占比5%。其中，考核周期内未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得3分,发生一般火灾事故得2分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得0分。按要求落实消防责任制、按标准配置消防救援力量和消防设施、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得2分。

核对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评估结果及应用

监管评估结果将作为工业区对项目在下一个监管评估周期的管理、服务或退出的支撑性材料。其中：

“良”等级及以上项目，工业区将加大对项目的扶持、服务力度，优先满足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土地、能耗等各项需求。

“中”等级及以下项目，在其通过优化提升、改造或转型升级达到“良”等级及以上前，原则上不予享受各类财政奖补政策，项目投资主体及项目主要投资者今后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新增产业用地项目；如分期供地的，取消剩余项目用地供应。

同时，对监管评估过程中，“建设速度慢、整改信心差、科技含量低、安全风险高、环境污染重、土地利用率低、经济效益差、违法经营”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退出，保障工业区的有序发展。

**（一）项目退出情形**

**1.准入项目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协议退出：**

（1）因工业区原因或其他客观不可抗力因素，使项目不具备开工或生产条件，经项目投资主体正式书面申请的。

（2）因政策调整，准入项目不符合现行政策，项目投资主体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3）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强度≤380万元/亩、土地产值贡献≤300万元/亩、土地财税贡献≤38万元/亩、“两高”类项目单位能耗产值贡献低于0.8万元/吨标准煤、“两高”类项目单位能耗财税贡献低于0.1万元/吨标准煤、“非两高”类项目单位能耗产值贡献低于5万元/吨标准煤、“非两高”类项目单位能耗财税贡献低于0.45万元/吨标准煤、单位VOCs财税贡献低于100万元/吨、单位氮氧化物财税贡献低于100万元/吨的，且项目投资主体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4）其他需实施协议退出的情形。

**2.准入项目因自身原因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实行强制退出：**

（1）企业自身原因延期开工2年及以上，虽已开工但无实质性进展的。

（2）项目投资主体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规划设计和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的。

（3）项目投资主体不遵守工业区环保标准或项目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项目投资主体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具备环保条件的。

（4）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项目投资主体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5）项目投资主体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项目退出程序**

**1.约谈。**项目退出情形一经核实，区相应监管职能部门要立即向管委会汇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视其情况给予不多于180日的整改期限。项目负责人需在约谈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由相关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审核后报管委会批准实施。约谈内容将以《约谈纪要》形式发至被约谈人。

**2.整改。**相关监管职能部门负责对相关项目下达整改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整改通知要求严格整改。整改期间，项目负责人须每月向监管职能部门报送有关整改进度，监管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核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整理报告管委会。

**3.终止或清退。**在规定时限内达到整改要求的项目，区监管职能部门经调查核实后，形成终止退出意见，报管委会同意，终止项目退出程序；在规定时限内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项目，区监管职能部门经调查核实后，形成书面清退意见，报管委会批准后，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清退。确认实施清退的项目，管委会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退出项目有关信息，清退完毕后，撤销相关信息。

**（三）项目退出方式**

**1.协议退出。**符合协议退出条件的项目，经管委会与项目投资主体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项目退出协议》后依协议约定退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项目投资主体依法自行处置项目动产，并处理好与园区相关的经济法律事务；项目地面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不动产，经管委会和项目投资主体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后另行处置；对项目土地有偿回收，土地收归国有。

**2.强制退出。**符合强制退出条件的项目，依管委会下达的《项目退出通知书》，按要求退出。对拒不执行的，管委会及经授权部门保留通过法律途径予以强制执行的权力。

企业（项目）退出后，石油加工、化工等土壤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区生态局、区产业局备案。

四、附件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投产后监管评估表